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有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4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7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有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詹有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以及理由補充「若非被告之過失，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告訴人李桂英係倒地後，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表明係肇事者，願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交通規則，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，所

01 為甚屬不該，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
02 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過失情節之輕重、告
03 訴人之傷勢程度、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迄今未賠償
04 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見卷附公務電話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陳冠伶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：

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12642號

26 被 告 詹有義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詹有義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31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欲由

路邊倒車進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注意車道來車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由路邊倒車進入車道，適有李桂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處，煞閃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致李桂英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、雙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腓骨線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桂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有義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桂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過程之事實。
4	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30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409567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倒車時，未充分注意右後方車道來車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，而告訴人並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檢 察 官 何治蕙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07 書 記 官 吳少甯